

003179

中共沛县历史大事记

中共沛县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沛 县 档 案 局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沛县历史大事记

(1949.10—1994.12)

中共沛县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沛 县 档 案 局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年·北京

本书编审委员会顾问

杨桂材	李德伦	周亚民	李川	乔闻彦	王健祥
杨孝韩	洪睦显	张众华	徐振东	李鸿民	吴明铎
袁春际	肖俊	庄华平	史廷仁	袁兴泉	刘仰慕
张进	花怀友	宋邦乾	江秀英(女)	胡秀松	刘笃从
仲伟修	张希龙	张开第	郝允亮	梁洪瑞	王诗亮
燕敦厚	张华	翟居忠	宁广立	张易民	谢端尧

本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荣启			
副 主 任	周凡	韩大俭	李传芳	朱启彬
委 员	王锋	田质林	吴天英	
	魏恒平	王永恩	朱志杰	刘洪川
	王永林	主承文	孟庆侠	徐思祥
	黄继祥	冯立云(女)	田同义	杨烈武
	燕守忠	丛继平	甄承民	渠时忠
	周脉华	唐士安	陈磊(女)	韩方珍(女)
	陈祥顺	李延庆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王永林	刘林翠	独道生	
副 主 编	华凤湘	张光进	杨位君	
编写人员	李文超	刘忠印	苗敬诺	独道生
	魏钦	赵裕沛	孟宪华	郝凤兰(女)
	孙倩(女)	王栋梅(女)	王月宏(女)	陈锋
	李柏林	李伟		

本书编审委员会顾问

杨桂材	李德伦	周亚民	李川	乔闻彦	王健祥
杨孝韩	洪睦显	张众华	徐振东	李鸿民	吴明铎
袁春际	肖俊	庄华平	史廷仁	袁兴泉	刘仰慕
张进	花怀友	宋邦乾	江秀英(女)	胡秀松	刘笃从
仲伟修	张希龙	张开第	郝允亮	梁洪瑞	王诗亮
燕敦厚	张华	翟居忠	宁广立	张易民	谢端尧

本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荣启			
副 主 任	周凡	韩大俭	李传芳	朱启彬
委 员	王锋	田质林	吴天英	
	魏恒平	王永恩	朱志杰	刘洪川
	王永林	主承文	孟庆侠	徐思祥
	黄继祥	冯立云(女)	田同义	杨烈武
	燕守忠	丛继平	甄承民	渠时忠
	周脉华	唐士安	陈磊(女)	韩方珍(女)
	陈祥顺	李延庆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王永林	刘林翠	独道生	
副 主 编	华凤湘	张光进	杨位君	
编写人员	李文超	刘忠印	苗敬诺	独道生
	魏钦	赵裕沛	孟宪华	郝凤兰(女)
	孙倩(女)	王栋梅(女)	王月宏(女)	陈锋
	李柏林	李伟		

本书编审委员会顾问

杨桂材	李德伦	周亚民	李川	乔闻彦	王健祥
杨孝韩	洪睦显	张众华	徐振东	李鸿民	吴明铎
袁春际	肖俊	庄华平	史廷仁	袁兴泉	刘仰慕
张进	花怀友	宋邦乾	江秀英(女)	胡秀松	刘笃从
仲伟修	张希龙	张开第	郝允亮	梁洪瑞	王诗亮
燕敦厚	张华	翟居忠	宁广立	张易民	谢端尧

本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荣启			
副 主 任	周凡	韩大俭	李传芳	朱启彬
委 员	王锋	田质林	吴天英	
	魏恒平	王永恩	朱志杰	刘洪川
	王永林	主承文	孟庆侠	徐思祥
	黄继祥	冯立云(女)	田同义	杨烈武
	燕守忠	丛继平	甄承民	渠时忠
	周脉华	唐士安	陈磊(女)	韩方珍(女)
	陈祥顺	李延庆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王永林	刘林翠	独道生	
副 主 编	华凤湘	张光进	杨位君	
编写人员	李文超	刘忠印	苗敬诺	独道生
	魏钦	赵裕沛	孟宪华	郝凤兰(女)
	孙倩(女)	王栋梅(女)	王月宏(女)	陈锋
	李柏林	李伟		

编辑 凡 例

一、《中共沛县历史大事记》(1949.10—1994.12),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和省、市委党史部门的统一要求以及本县党史工作的实际需要编写的。

二、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读者提供沛县建国后历届中共沛县县委如何执政为民的最基本的历史资料,为党、政、群团、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和行为的借鉴。本书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保存史实原貌。

三、按照党史分期,本书依“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顺序记叙。

四、本书的基本内容,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沛县党组织建国后执政的决策及其决策实施情况,重点记录县委、县政府(人委)、县人大、县政协的主要决策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言论和活动。同时也适当记述在县委领导下,各县直机关、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对全局有影响的重大活动与贡献。记叙力求详略得当,反映史实的主要内容和来龙去脉。以记叙党的活动为中心,同时记叙党领导下本县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方面活动的史实。

五、本书的编写,采取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写法。大事一律按年、月、日顺序记述。凡连续多天的事,以开始日期为准记叙;凡条目有月而无确切日期的,则记“上旬”、“中

旬”、“下旬”或“某月”，放在旬末或月末；凡月不详者则按“春”、“夏”、“秋”、“冬”记之；凡只有年而无确切月份的，则记“本年”，放在年末。

六、本书如实记录党的自身建设和各方面的成就，同时又如实反映各方面的曲折和失误。这样做，旨在尽可能客观地为读者提供分析、研究历史的资料。望检阅、使用时，将所记史实放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加以考察。

七、本书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档案馆的有关档案和县统计部门的有关统计资料，以及省、市(地)、县报刊，县直有关单位提供的历史资料等。

八、本书中的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及财政收入等数字均依据统计部门正式编印的不同历史时期的统计资料，未按统一口径加以换算。在所收录涉及的数字中，1949年至1981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是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的；1985年至1994年国民生产总值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1985年至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是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的；1991年至1994年工农业总产值是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的。

九、本书所录人事变动，一般只记县委主要负责人和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正职的人事更迭，其他则以事系人，随条目内容出现。另外，省级以上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和有影响的烈士适当予以收录。

十、本书所记大事，均在广泛征集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反复核实，出处、依据不一一记述。对有争议或暂未查清者从略，必须记的则在行文或注释中加以说明。

序

李 荣 启

正当我县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重要历史时刻,《中共沛县历史大事记》正式出版了。这是我县党史工作者数年辛勤劳动的结晶,是曾经战斗和生活在沛县这块古老土地上的许多老同志热情关怀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奉献给全县人民的一份厚重礼物,是全县共产党员和广大干部群众政治生活中值得庆贺的一件大喜事。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实事求是地撰写地方党的历史,是一项庄重严谨、意义深远的事业。建国以后,我们党的历史,既有光辉灿烂的篇章,也有失误甚至严重错误的惨痛教训。本书根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经过党史工作者的广泛征集、认真调查、仔细核实、精心编纂,数年艰辛,得以面世。全书内容丰富,史料翔实,纵横相连,脉络清晰,文字通俗,语言流畅。既记述了沛县党组织建国以来领导全县人民创造的辉煌业绩和丰富经验,也如实记载了在某个阶段、某些问题上的失误和教训。再现了沛县党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所走过的光辉历程,展示了沛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进、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本书是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在新的历史时期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的

宝贵借鉴,是共产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珍贵的精神财富。

党的历史既是时间意义上的过去,又是发展着的现实。地方党史是全党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熟悉全党的历史,同时也要熟悉本地党的历史。从总结研究党的历史经验中,在新的实践和探索中,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开拓和创造灿烂的未来。本书记述的是建国以来沛县党组织领导全县人民所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创造的丰功伟绩。因此,本书是一本难得的资政育人的现实教材。建国以后的党的历史有着和新民主主义时期不同的时代特点,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党史在资政育人方面有着固有传统的历史价值,而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在资政育人方面有着密切现实的独特优势。社会主义时期党的历史是全面执政的历史。沛县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在沛县大地这一特定舞台上演出了一幕幕威武雄壮的历史活剧。多少风雨,多少坎坷,才赢得今天的沧桑巨变。从本书中,人们既可以看到沛县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胜利前进的深深的历史足迹,又能够体会到历史的经验对于我们新的实践的启迪和力量,从而激发人们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热情。

党的十五大明确了我们胜利前进的旗帜和方向,历史赋予我们光荣的使命和职责。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各级党政组织和全县人民更加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加快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建设步伐,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全面进步,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沛县历史大事记:1949.10~1994.12/中共沛县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沛县档案馆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11

ISBN 7-80136-292-6

I. 中… II. ①中… ②沛… III. 中国共产党—江苏—沛县—史料—1949~1994 IV. D235.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4289 号

中共沛县历史大事记(1949.10—1994.12)

中共沛县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沛 县 档 案 局 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35 号

电话:(010)62881570 传真:(010)62881532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华都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625 印张 280 千字

199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50 册

ISBN 7-80136-292-6/K · 256

定价:68.00 元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0—1956.9)	1
1949年	1
1950年	3
1951年	10
1952年	17
1953年	25
1954年	31
1955年	38
1956年	48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9—1966.5)	57
1956年	57
1957年	60
1958年	68
1959年	84
1960年	96
1961年	106
1962年	111

1963年.....	117
1964年.....	123
1965年.....	129
1966年.....	133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36
1966年.....	136
1967年.....	140
1968年.....	145
1969年.....	148
1970年.....	152
1971年.....	161
1972年.....	166
1973年.....	169
1974年.....	175
1975年.....	178
1976年.....	183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94.12)	187
1976年.....	187
1977年.....	188
1978年.....	190
1979年.....	194
1980年.....	198
1981年.....	202
1982年.....	207
1983年.....	214

1984年.....	220
1985年.....	229
1986年.....	237
1987年.....	246
1988年.....	254
1989年.....	263
1990年.....	280
1991年.....	297
1992年.....	314
1993年.....	327
1994年.....	342
后 记.....	362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0—1956.9)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沛县各界人民集会热烈庆祝新中国诞生。中共沛县县委书记杨桂材主持大会，县长郝守谟讲话，号召全县人民乘胜前进，继续肃清残余匪特和一切反革命分子，努力战胜灾荒，争取早日完成国民经济恢复工作。

新中国成立时，中共沛县县委、沛县民主县政府隶属于中共山东省鲁中南区台枣地委、山东省台枣专署领导。

10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沛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胡德高任县团工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11月4日 中共沛县县委在安排11月至12月份工作时指出，中央指示实行土改应具备三个条件：环境稳定、群众要求、干部具备。我县最缺乏的是干部，因此，沛县尚不具备进行全面土改的条件。认为“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发动组织群众广泛地大力地进行冬耕，开展群众性冬季副业生产，为明年大生产打下有利的基础，并结合新收复区彻底处理地权和农作物的方针”，应是沛县今后两个月工作的总方针，并创造条件逐步转入土改。

同日 中共沛县县委要求加强对全县党员的生产观点教育，号召从头学起，从头做起，在生产运动中改造自己的作风。强调生产观点的强弱和生产工作的好坏是衡量党支部工作和各级干部表

现的重要标准。

11月15日 中共山东省台枣地委决定成立丰(县)、沛(县)、华山(县)、铜北(县)四县剿匪治安委员会。由阎超(台枣军分区司令员)、李忠(地委委员)、阎天一(军区警备团副团长)、朱本正(铜北县委书记)、张士彬(中共沛县县委社会部长)、常瑞麟(中共丰县县委社会部长)、刘华民(华山县人民武装部长)等7人组成。阎超、李忠任正副主任。决定丰、沛、华山、铜北四县设一剿匪指挥所,统一指挥剿匪事宜,由阎超任指挥,阎天一任副指挥。

11月20日 中共山东省台枣地委发出《地委对丰、沛、华山、铜北四县工作方针与有关政策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指出目前匪特活动猖獗,专门打击杀害我干部,进行抢劫,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要求各县结合处理地权、农作物、剿匪治安、秋征秋购、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等项任务,注意发动群众,整顿村组织,做好建党工作。在新解放区必须以生产救灾为中心,恢复发展生产,抓紧剿匪反特,安定社会秩序,准备实行土改。

11月25日 中共沛县县委发出《对秋征生救工作给各区的指示》。要求通过召开党支部、烈军属、农民等各种类型的会议,讲明政策,增强国家观念,完成秋征任务,同时要搞好秋征中减免工作。强调生产救灾工作要面向灾民,进行深入调查,了解灾民疾苦,搞好生产自救。建立各级生产救灾委员会,专门领导此项工作。

12月4日 县长郝守谟发布《沛县民主县政府通告》。奉台枣专署训令,将沛县各区由地名区改为数字区:郝寨区为一区,胡寨区为二区,孟寨区为三区,王店区为四区,朱寨区为五区,安国区为六区,龙固区为七区,大屯区为八区。

12月19日 中共沛县县委11月份工作综合报告指出,全县今年受淹面积238050亩,受灾群众147642人,死亡11人,伤3人,衣食无着者104710人。沿微山湖一带连续4年失收,到目前为

止,仅八区就有500余户逃荒。县委积极领导群众进行生产救灾工作,组成了10余人的工作组,由县委直接掌握。一边对灾情和灾民进行全面调查登记,一边组织生产自救,发放救济粮款。由于及时总结推广群众生产救灾的经验,很快稳定了灾民的情绪,基本控制了灾情的发展。

本年 风雨、冰雹、病虫等自然灾害连续发生,庄稼失收,粮食短缺,加上连年战乱,地主匪特盘剥,造成灾民大饥,大量外流山西、西安、开封等地谋生。中共沛县县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民众,开展生产自救。

本年 全县共有8个区,961个编村。总人口47.94万人,耕地141.23万亩。由于战争的破坏,全年工农业总产值3517.18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1.44万元,农业总产值3505.74万元。粮食总产量18257.6万斤。财政总收入153万元,支出37.3万元。全县共有8个基层党委,61个党支部,919名党员。

1950年

1月 全县中小学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向工农子弟开门”的总方针。

同月 中共沛县县委向台枣地委作出《关于召开沛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报告》。认为政权初建,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政府联系广大群众最好的组织形式,是贯彻党的政策、实施政府法令最好的方法,是党通过统一战线团结党外民主人士,争取多数,孤立少数,战胜敌人的最好法宝之一。为开好这次大会,县委专门成立了以杨桂材、郝守谟为首的由各界人士组成的19人筹备委员会。

2月3日 中共沛县县委召开区分委书记会议,总结前段工

作,部署整顿干部思想和生产救灾工作。

2月12日 中共沛县县委发出《抢救灾胞稳定灾情的紧急指示》。指出,连日雪雨,春节迫近,部分地区灾民断粮户呈上升趋势。为确保不饿死一口人,保证战胜灾荒,抢救灾民,强调:(一)要立即深入灾民,检查灾情及时回报。不设法抢救、不及时回报而饿死灾民者,追究责任,执行纪律;(二)大批发放急赈粮、优救粮、救济棉衣等,各区应将其迅速准确地全部发放到灾民手中;(三)正确开展群众性的社会互助运动;(四)着手清理登记斗争果实尾巴,特别要封存地、富的财物、粮食,以备急救;(五)各级生产救灾委员会要切实负责,严格办公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坚守岗位,和灾民生活在一起,过年一律不准请假,要设身处地为灾民着想。

2月13日 杨桂材致信郝守谟,对二区大闸村冻死烈属沈洪仁事件,要追究责任者,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以教育全县党员。

2月14日 县长郝守谟签发《沛县民主县政府通知》。要求各区春节前将省拨之急救棉衣与优救粮发放完毕,并向县政府写出书面报告。

2月15日 中共沛县县委生产救灾委员会发出紧急通知,针对年关已到,干部可能产生松懈麻痹思想,特别指出:(一)加强干部思想教育,克服松懈麻痹自满思想,发扬高度阶级同情心与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艰苦奋斗,克服官僚主义;(二)年关期间干部要慰问烈军属和灾民,教育灾民克服单纯依赖救济的思想和悲观失望情绪,树立生产自救信心;(三)教育群众年关要节俭,严禁赌博,开展生产打谱和文娱活动;(四)结合总结赈济工作,掌握灾情,建立旬报制度。

2月19日 中共山东台枣地委发出《关于公开党的支部的意见(草案)》。指出,我党已成为公开执政的大党,公开党支部是为了使党更密切地联系群众,贯彻党的政策,扩大党的影响,发扬党内